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4 期 (总第 63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2月27日 第4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的通知
（京政发〔2019〕19号）（5）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新建简易低风险附属小型市政工程涉及占用绿化资源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19〕132号）（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
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19]137号) (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7, 2019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Jul, 2019 to Jun, 2022) of Beijing

to Further Accelerate Water

Environment Treatmen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jingzhengfa[2019]No. 19) (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Green Spaces Occupied by Newly—built, Low—risk, Small and Makeshift Municipal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19]No. 132) (16)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for Beijing Landscape Constructors' Enterprise Credit (jinglvbanfa[2019]No. 137)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
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的通知**

京政发〔2019〕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持续改善首都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各区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其中,中心城

区达到 99.7%，北京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污泥产品本地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利用 3 年时间，解决 900 个左右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用收集运输处理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小微水体整治

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者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的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配合）

（三）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

坚持“点、线、面”结合,通过源头治理、末端拦截、分散调蓄、就地处理等方式,消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

1. 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到 2022 年底,中心城区治理雨污混接错接 1000 处,在 68 条道路上改造雨算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 调蓄设施建设。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逐步建立降雨、设备检修和排水高峰日等特殊情况下污水处理安全运行保障体系。中心城区利用西护城河、前三门盖板河等调蓄初期雨水和合流制溢流污水,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3. 排河口垃圾治理。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到 2022 年底,中心城区建设 100 处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市水务局牵头)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利用 3 年时间,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740 公里、再生水管线 101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82 公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站)9 座,

新建(扩建)再生水厂 1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

1. 中心城区。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50 公里、再生水管线 50 公里,修复老化腐蚀排水管线 155 公里。2020 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五里坨、小场沟污水处理厂(站)升级改造及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对重点流域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进高安屯、酒仙桥和定福庄再生水厂扩建或建设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90 公里、再生水管线 1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15 公里。2021 年底前完成河东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以及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2022 年底前完成马驹桥再生水厂(二期)和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以及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建设。2020 年底前,通州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力争全部达到考核要求。(通州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完成排水管线安全检测 326 公里,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管线 7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0 公里。(昌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4. 其他城镇地区。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600 公里、再生水管线 41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47 公里。2020 年底前,完成房山区韩

村河、琉璃河等 2 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完成昌平区科技商务区、平谷区大华山镇和延庆区千家店镇、珍珠泉乡、大庄科乡等 5 座再生水厂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延庆区张山营镇田宋营、四海镇、刘斌堡乡等 3 座再生水厂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房山区城关、良乡等 2 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相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5. 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五)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市水务局、市

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最长5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4.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5.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

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市城市管理委牵头)

6.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政策

(一)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1. 中心城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中心城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的污水收集管线和再生水利用管线、雨水管线改造、初期雨水调蓄设施、污水调蓄设施、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资金以及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中心城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的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除臭系统改造、雨算子更换、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安装、一体化处理装置建设运营费用按现行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给予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区其他区域。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通州区政府

统筹解决。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污水收集管线、再生水利用管线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拆迁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乡镇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再生水利用管线建设资金的90%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拆迁资金和其余10%建设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和再生水利用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的70%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拆迁资金和其余30%建设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其他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相关区、乡镇政府承担。对生态涵养发展区、城市发展新区的城镇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再生水利用管线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分别给予建设资金的90%和70%支持,不足部分和拆迁资金由所在地区、乡镇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其他农村地区。实行企业建厂、政府建网、市区补贴、考核付费的工作模式,推进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营。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区政府及有关乡镇政府统筹解决。对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线和再生水利用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生态涵养区为90%,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为50%,其他农村地区为70%。具体支持金额与污水处理量挂钩,相关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另行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运营管理支持政策

1. 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经费按不同比例给予补贴,生态涵养区和通州区农村地区补贴比例为70%,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农村地区为50%,其他农村地区为60%,补贴基数为3元/立方米。各有关区政府要按照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对各特许经营主体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牵头)

2.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工作

各区政府要在2020年2月底前明确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并向社会公开。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二)强化技术指导

市水务局要组织编制农村地区污水治理技术指导手册,突出

分类指导和用生态方法解决生态问题的要求,按照“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在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前提下,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处理效果稳定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试点实验的处理工艺和技术。鼓励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后就地利用。

(三)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印发《新建简易低风险附属小型市政工程
涉及占用绿化资源管理的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19〕132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市自来水集团、市城市排水集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0号）精神，现将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的《新建简易低风险附属小型市政工程涉及占用绿化资源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6月28日

新建简易低风险附属小型市政工程 涉及占用绿化资源管理的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对应的新建简易低风险的附属小型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市政项目)涉及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移植或砍伐时的情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小型市政项目均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多规合一”平台经相关部门会商确定管线路由等内容。

项目涉及临时占用绿地、伐移树木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会商意见。

第三条 小型市政项目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确定综合实施方案后,涉及占用园林绿化资源的,市政企业应以此为依据,尽快与绿地、树木产权单位进行对接。

第四条 市政企业需就施工涉及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移伐等问题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并通过协商协议方式,明确树木移伐及绿地恢复的方案和实施主体。

涉及移植树木,应确保移植成活。

第五条 市政企业在工程施工前以正式公函的形式将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图)及与树权单位相关协议推送区园林绿化部门(具备信息化条件后,通过系统推送)。

市政企业在工程实施中应做好施工内容的现场公示公开工作。
在以上工作完成后可实施工程。

第六条 在工程施工期间,市政企业应遵守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及与产权单位协议实施。

第七条 市政企业施工期间出现违规使用、破坏古树名木、损坏园林绿化资源及附属设施、不按原状恢复绿地等情况,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损失。

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纳入政府对企业信用考核体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19〕137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经局(办)2019年6月17日第24次局长专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
议,请反馈市园林绿化局。

- 附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2.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3.北京市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 4.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5.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目录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7月16日

(联系人:高然,刘杰;联系电话:84236506)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做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号)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布、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和信用记录为载体,实行信息公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局、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是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单位(简称“信用管理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发布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审核、发布、检查、共享与异议处理。

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应当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检查、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负责自行将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录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自信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信用管理单位负责主动采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或通过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曝光的不良行为信息。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不良行为信息,信用管理单位应当核实

后录入。

第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审核信用信息,对内容、格式及类别选择不符合填报要求的信用信息,应及时反馈原录入单位;经审核合格的信息入信用信息库,供各方使用。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发布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核查和过程监管。

第八条 基本信息录入后长期公开;履约能力信息以公开时间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5年;良好行为信息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开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不良行为信息以不良行为被认定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已录入信用信息库的信息数据和评价数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电子数据按照“留痕可查”的原则,长期保存。记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由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5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公布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书面提出异议信息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可以向信用管理单位提出信用恢复申请。经信用管理单位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且信用管理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市园林绿化局将在信用信息系统予以恢复。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北京市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自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实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公布得分及排名。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查询本单位全部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得分为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基本信息满分 20 分;履约能力信息满分 60 分;良好行为信息满分 20 分;不良行为信息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累积记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等于记分总和除以有效时限内从事的项目总数。

第十四条 实行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挂钩制度。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按照工程规模在评标总得分中占比 10—20%。

第十五条 根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情况,设置红、黑名单。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列入红名单,给予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绿色通道、表彰评优优先推荐、监督检查优化频次等鼓励措施;发生单次记 30 分的不良行为或不良行为累积记分达 30 分以上(含 30 分),列入黑名单,暂停信用评价,增加在建项目的检查频次,限制参加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表彰评优活动,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单位在履职过程中,按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情况,设置不同监管类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重点监管,同时通报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建设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中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状况,择优选用。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提供虚假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依法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故意瞒报、漏报相关信息,篡改评价结果的,由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各项指标的比例分值和评价结果应用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0分)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10分)	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施工	10分
	纳税情况 (10分)	上一年度依法纳税	10分
二、履约能力信息 (60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具备中级以上 (含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	2分
		具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	2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 且培训合格 (安全生产 B 本)	2分
		经省部级以上 (含省部级)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 且培训合格	2分
		具备中级以上 (含中级)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分
	绿化工 (3分) 安全员 (3分) 质量员 (或质检员) (3分) 施工员 (3分) 资料员 (3分)	具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	3分
		具备省部级以上 (含省部级)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绿化工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具备省部级以上 (含省部级)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同上	3分
		同上	3分
绿化工程师、水电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园林工程师、花卉工、绿化工、测量员、统计员、材料员、……	具备省部级以上 (含省部级)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或经省部级以上 (含省部级)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采集信息, 可用于招投标, 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二、履约能力信息 (60分)	近5年内本市政区域内竣工、在建、新承揽园林绿化工程。 业绩(20分)	按照合同金额总和进行排名,根据排名取相应分值。如1-10名20分,11-20名19.5分……400名以后有项目的得0.5分,无项目的得分为0	20分
	近5年内内外埠竣工园林绿化工程	采集信息,可做类似业绩使用,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在本市项目现场管理(6分)	根据每年1次入库本市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质量、安全管理)得分情况,赋予相应分值	3分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3分)	根据每年1次入库本市质保养护期项目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赋予相应分值	3分
三、良好行为信息 (20分)	安全生产管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	4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可用于招投标,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上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上	--
四、不良行为信息	获奖、评优情况(5分)	获得园林绿化行业国家级或本省市市级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期内内加满5分为止。	5分
	科技创新(6分)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工法等。有1项加1分,有效期内内加满6分为止。	6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2分)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期内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社会责任(2分)	参加国家或本市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等活动等。有1项加1分,有效期内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表彰、通报表扬(5分)	企业及其入库在建项目、质保养护期项目获得本省市、区级表彰或通报表扬。有1项加1分,有效期内内加满5分为止。	5分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将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招投标活动。		

备注: 1.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 包括园林绿化、城乡规划、林业、园艺、植物保护、农学、土肥、果树等。
2. 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 需有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奖项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生效时间以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有效;企业同一工程项目(以工程名称为准)获得不同等级表彰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从中选取最高等级的表彰予以认定;企业同一事项受到同一级别不同部门所做的多个表彰时只认定一个;企业若干不同工程项目获得同一奖项时,相应奖项均予以认定。

北京市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0分)	职称情况(6分)	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分
	岗位培训情况(8分)	经省部级(含)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	8分
	安全培训情况(6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安全生产B本)	6分
二、履约能力信息 (60分)	工作稳定性(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5年	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3年不满5年	8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不满3年	5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	2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满15年	10分
	管理经验(1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10年(含10年)至15年	8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	6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3年(含3年)至5年	4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不满3年	2分
		未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	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竣工、在建园林绿化工程(30分)	按照合同金额总和进行排名,根据排名取相应分值。如1-10名30分,11-20名29.5分...600名以后有项目的得0.5分,无项目的得分为0。	30分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二、履约能力信息 (6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外的外埠竣工园林绿化工程	采集信息, 可做类似业绩使用, 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本市项目现场管理 (10分)	根据每年1次本市入库在建项目全覆盖检查(质量、安全管理)得分情况, 赋予相应分值	5分
三、良好行为信息 (20分)	质保养护期项目 (5分)	根据每年1次的本市质保养护期项目质量综合评价检查结果, 赋予相应分值	5分
	获奖、评优情况(5分)	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园林绿化行业国家级或本省市市级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 有效时限内加满5分为止。	5分
	科技创新(6分)	获得园林绿化行业专利、新品种、良种、软件著作权。有1项加1分, 有效时限内加满6分为止。	6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2分)	主编、参编园林绿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 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 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社会责任(2分)	参加国家或本市组织的赈建、抢险救灾、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有1项加1分, 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表彰、通报表扬(5分)	个人及其入库在建项目、质保养护期项目获得本省市、区表彰或通报表扬。有1项加1分, 有效时限内加满5分为止。	5分
四、不良行为信息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 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 将被列入黑名单, 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备注: 项目负责人良好行为信息的认定参照企业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执行。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前期阶段	QQ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2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3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	5	
	QQ04	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30	中标无效；暂停投标资格 1 年
	QQ0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QQ0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QQ0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10	
施工阶段	SG01	未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2	
	SG02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3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4	项目负责人签署虚假文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SG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	2	
	SG07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SG08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9	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1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12	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土壤改良费用，但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3	未对进入现场的物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器具和设备等）进行报验及复试检验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或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5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6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树木和已告知的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7	占路施工未按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8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0	未按规定进行地基验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1	隐蔽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内业资料与实体质量不相符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2	使用国家或本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3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物资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4	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供苗木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5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未规范苫盖、沿途遗撒飞扬等违规情形的	2	
	SG26	被扬尘污染防治部门或监管部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违反渣土运输规定或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2	
	SG2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8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29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含）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暂停投标资格1年
	SG30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1	连续2个月未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	2	
	SG32	未落实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约谈或责令停业整顿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4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不响应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SG35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30	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
竣工阶段	JG01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质保养护阶段	ZB01	不履行园林工程养护管理以及质量保修义务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ZB02	违反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范，造成交通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等严重不良后果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ZB03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养护作业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信息申报阶段	XS01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的	1	
	XS02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责令整改后仍不及时录入的	3	
其他	QT01	纳入全国及本市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QT02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的	5	
	QT03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行为的	30	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
	QT04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他人进行恶意投诉的	5	
	QT05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及时整改的	2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其他	QT06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限期未整改的	5	
	QT07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暂停投标资格6个月

备注:

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等于不良行为信息记分总和除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当年在施项目、质保养护期项目总数。
2. 本记分标准中所列施工、竣工、质保养护三个阶段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项,企业一旦扣分,项目负责人随之扣除该条款项目分值的1/2;全部阶段备注中标明项目负责人扣分的条款,项目负责人扣除同等分值。
3. 不良行为信息以生效的检查记录单、整改通知单、批评通报文书、处罚文书或司法机关等判决书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黑名单行为限制期另行规定。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目录

一、基本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	企业名称	M	企业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社会公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	同上	社会公开
3	经营范围	M	同上	政务公开
4	注册地址	M	同上	政务公开
5	企业在京营业地址	M	同上	政务公开
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M	同上	政务公开
7	成立日期	M	同上	政务公开
8	注册资本（万元）	M	同上	政务公开
9	实收资本（万元）	M	同上	政务公开
10	开户银行及帐号	M	同上	不公开
11	上一年度纳税情况	M	同上	政务公开
12	办公电话	M	同上	政务公开
13	企业传真	O	同上	政务公开
14	联系人姓名	O	同上	不公开
15	联系人办公电话	M	同上	不公开
16	联系人手机号码	C	同上	不公开
17	企业电子邮箱	M	同上	政务公开
18	法定代表人姓名	M	同上	社会公开
19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M	同上	不公开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M	同上	不公开
21	法定代表人学历	O	同上	政务公开
22	法定代表人职称级别	O	同上	政务公开
23	认证情况	M	同上	政务公开
24	认证证书编号	C	同上	政务公开
25	社保参保人数	M	同上	不公开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26	社保经办机构	M	同上	不公开
27	高级职称人数	C	系统生成	政务公开
28	中级职称人数	C	系统生成	政务公开
29	初级职称人数	C	系统生成	政务公开
30	技工人数	C	系统生成	政务公开
31	是否红名单	C	系统生成	社会公开
32	是否黑名单	C	系统生成	社会公开

二、履约能力信息 - 人员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	姓名	M	企业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社会公开
2	性别	M	同上	社会公开
3	年龄	M	同上	政务公开
4	身份证号码	M	同上	政务公开
5	手机号码	M	同上	不公开
6	当前企业入职时间	M	同上	政务公开
7	学历	M	同上	政务公开
8	学历专业	C	同上	政务公开
9	毕业证书编号	M	同上	政务公开
10	职称级别	C	同上	社会公开
11	职称专业	C	同上	社会公开
12	职称证书编号	C	同上	政务公开
13	职称证书发证日期	C	同上	政务公开
14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C	同上	社会公开
15	职称证书有效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16	人员类型	M	同上	社会公开
17	资格（等级、培训）证书名称	C	同上	社会公开
18	资格（等级、培训）证书编号	C	同上	社会公开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9	资格（等级、培训）证书发证日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20	资格（等级、培训）证书发证单位	C	同上	社会公开
21	资格（等级、培训）证书有效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22	培训日期	C	同上	政务公开
23	培训成绩	C	同上	政务公开
24	工程业绩个数	C	系统生成	政务公开
25	是否红名单	C	同上	社会公开
26	是否黑名单	C	同上	社会公开
27	担任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年限	C	同上	政务公开

二、履约能力信息 - 工程项目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	项目编号	M	系统生成	社会公开
2	项目名称	M	企业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社会公开
3	项目地址	M	同上	社会公开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M	同上	社会公开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M	同上	不公开
6	技术负责人姓名	M	同上	政务公开
7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M	同上	不公开
8	项目类型	M	同上	政务公开
9	项目状态	M	同上	社会公开
10	资金性质	M	同上	政务公开
11	资金来源	M	同上	政务公开
12	项目建设规模（平方米）	M	同上	社会公开
13	建设内容	M	同上	政务公开
14	是否场内招标	M	同上	政务公开
15	招标方式	M	同上	政务公开
16	招标平台	C	同上	政务公开
17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	C	同上	政务公开
18	合同类型	M	同上	政务公开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9	施工合同	M	同上	政务公开
20	施工合同项下发票	C	同上	政务公开
21	合同价格(元)	M	同上	社会公开
22	竣工结算价格(元)	C	同上	社会公开
23	报监情况	C	同上	政务公开
24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C	同上	政务公开
25	开工日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26	竣工验收日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27	发包人名称	M	同上	政务公开
28	发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	同上	不公开
29	承包人名称	M	同上	政务公开
30	承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	同上	不公开
31	监理单位名称	C	同上	政务公开
3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C	同上	政务公开
33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	C	同上	不公开
34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C	同上	不公开
35	是否竣工备案	C	同上	政务公开
36	竣工备案机构名称	C	同上	政务公开
37	现场管理	C	检查部门负责录入， 市局审核	政务公开

三、良好行为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	良好行为类型	M	企业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政务公开
2	良好行为描述	M	同上	社会公开
3	良好行为认定部门	M	同上	社会公开
4	良好行为认定部门联系人	C	同上	政务公开
5	良好行为认定部门联系电话	C	同上	政务公开
6	良好行为认定部门级别	C	同上	政务公开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7	良好行为认定日期	M	同上	政务公开
8	良好行为有效期	C	同上	社会公开
9	良好行为证书编号	C	同上	社会公开
10	良好行为发生地	C	同上	政务公开

四、不良行为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约束条件	归集程序	公开方式
1	企业名称	M	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社会公开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	同上	社会公开
3	项目名称	C	同上	社会公开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M	同上	社会公开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M	同上	不公开
6	登记部门	M	同上	政务公开
7	登记人姓名	M	同上	政务公开
8	登记日期	M	同上	政务公开
9	不良行为编号	M	同上	政务公开
10	不良行为描述	M	同上	社会公开
11	不良行为发生地	C	同上	社会公开
12	不良行为期限	M	同上	社会公开
13	项目编号	C	系统生成	社会公开
14	处罚部门	M	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录入、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社会公开
15	处罚部门级别	M	同上	政务公开
16	处罚依据	M	同上	政务公开
17	处罚决定内容	M	同上	社会公开
18	处罚决定文号	O	同上	社会公开
19	处罚日期	M	同上	社会公开

五、数据字典表

5.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字典表

序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备注
1	内资企业	
2	国有企业	
3	集体企业	
4	股份合作企业	
5	联营企业	
6	国有联营企业	
7	集体联营企业	
8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9	其他联营企业	
10	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份有限公司	
14	私营企业	
15	私营独资企业	
16	私营合伙企业	
1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企业	
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6	外商投资企业	
2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序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备注
2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9	外资企业	
3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32	军队单位	

5.2 企业 / 人员变更类型字典表

序号	变更类型	备注
1	企业 - 基本信息变更	
2	企业 - 法人信息变更	
3	企业 - 人员信息变更	
4	人员 - 个人信息变更	
5	人员 - 任职企业变更	
6	其他变更	

5.3 学历字典表

序号	学历	备注
1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4	大专	
5	中专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学历	
8	其他	

5.4 职称级别字典表

序号	职称分类	备注
1	初级	即助理工程师
2	中级	即工程师

序号	职称分类	备注
3	副高级	即高级工程师
4	正高级	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5 人员类型字典表

序号	人员类型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定的园林绿化施工管理经验，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包括继续教育），取得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现场技术管理或生产管理，对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负责的项目管理者。
3	专业技术人员	指经过专业教育或培训、从事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并有工程项目管理或企业经营管理经历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以及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施工现场技术人员。其中安全员包括三类（即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对应 A、B、C 证）
4	专业技术工人	指经过培训和实践锻炼、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取得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上岗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包括并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园林植保工、假山工、石雕工、彩绘工等工种人员。（参照人社部职业资格目录以及住建部工种目录，与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人员）

5.6 项目类型字典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1	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指含三个以上分部、分项工程
2	种植工程	
3	道路绿化工程	
4	古树复壮工程	
5	屋顶绿化工程	
6	垂直绿化工程	
7	养护工程	
8	花卉布置工程	
9	高尔夫球场工程	
10	移伐树工程	
11	造林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备注
12	森林抚育	
13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工程	
14	生态修复工程	
15	矿山修复工程	
16	公益林管护工程	
17	苗圃建设	
18	温室建设	
19	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20	栖息地保护恢复工程	
21	野生动物保护工程	
22	野生动物救护工程	
23	疫源疫病监测工程	
24	其他工程	

5.7 项目状态字典表

序号	项目状态	备注
1	新承揽	指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到开工之日
2	在建	指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质保养护期	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质保养护期满
4	交付使用	指合同约定的质保养护期满，完成养护移交

5.8 招标方式字典表

序号	招标方式	备注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其他	

5.9 良好行为类型字典表

序号	良好行为类型	备注
1	评奖、评优	
2	科技创新	

序号	良好行为类型	备注
3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4	社会责任	
5	表彰、通报表扬	

5.10 合同类型字典表

序号	不良行为类型	备注
1	设计	系统暂时不开放
2	施工	
3	养护	系统暂时不开放
4	监理	系统暂时不开放
5	其它	系统暂时不开放

5.11 认证类型字典表

序号	认证类型	备注
1	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	
2	安全生产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其它	

5.12 部门级别字典表

序号	部门级别类型	备注
1	国家级	
2	省部级	
3	本币市级	
4	本币区级	

5.13 资金性质

序号	资金性质类型	备注
1	国有投资	
2	非国有投资	
3	利用外资	

5.14 资金来源字典表

序号	资金来源类型	备注
1	财政预算	
2	固定资产投资	
3	自筹资金	
4	国有资金或政府投资占主导	
5	外资	
6	中外合资	
7	其它	

5.15 培训成绩 / 检查评价结果字典表

序号	培训成绩 / 检查评价结果类型	备注
1	优秀	
2	良好	
3	合格	
4	不合格	
5	其它	若选此选项，可手动填写。（百分制）

5.16 检查类型字典表

序号	检查类型	备注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抽查	
3	全覆盖检查	
4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检查	

说明：

1. **约束条件**是指字段填写遵守的前提条件，M 为必填字段，O 为非必填字段，C 为符合条件时必选。

2. **项目现场管理信息**指本市在建和质保养护期项目过程监管信息，由信用管理单位填写。

3.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指园林绿化工程在合同约定的质保养护期或质保养护期满后，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规划功能与设计目标实现情况、景观效果、管养质量等组织开展的综合评价。

4. **企业基本信息**是指反映企业工商登记、依法纳税情况的信息。

5. **企业履约能力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工程项目信息、项目现场管理信息及相关认证信息。**人员信息**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身份、学历、执业注册、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继续教育等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的基本信息以及中标备案、开工登记、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项目现场管理信息**指本市在建项目及质保养护期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信息。**相关认证信息**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以上(含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6. **良好行为信息**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获得相关表彰奖励、参与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的诚信记录等，主要包括评奖评优、科技创

新、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社会责任、表彰及通报表扬五个方面。

7.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或相关规定,受到本市区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检查核实、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以及被监察、司法、金融、社保、税务等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

